莆田市企业“以工引工”奖补申报审核表

|  |
| --- |
|  **申 报 信 息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名称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以工引工人数 |  |
| 申请补贴金额 |  |
| 企业承诺 | 本单位通过在职员工“以工引工”方式引进新员工 名，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，已垫付“以工引工”补贴 人 万元。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，如有弄虚作假愿负法律责任。年 月 日（公章）  |
|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|  经审核，该企业在职员工“以工引工”补贴条件的 人，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，应发放“以工引工”奖补资金合计\_\_\_\_\_万元。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  |
| 人社局 审批意见 |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叁份；人社局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申请单位各留存1份。